

刑警被诬告强奸 28年难讨清白

28年前,刘国强还是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公安分局的一名刑警。命运转折于送一个陌生姑娘回家的夜晚,刘国强第二天被控强奸,随即锒铛入狱,虽然他坚称冤枉,仍被判刑5年。

两年后,“被强奸者”向有关部门写信,替刘国强翻案并当面向其道歉。刘国强以为事情有了转机,熬到出狱后也未停止申诉,但奔波20年,仍未洗掉强奸犯之名。

“我没有强奸她,我只想在有生之年证明自己的清白。”这成为一个56岁老人活着的全部意义。

改变命运的一夜

那一夜,已婚刑警刘国强的命运被彻底改变了。

1982年7月4日晚,平顶山市新华公安分局刑警刘国强与两名同事宋海龙、胡国臣下班后一起喝酒,其间接到分局指令,须迅速赶到分局“集中行动”。

喝多了的刘国强被另两名警察安排先回家休息,他们俩去分局。但刘国强随后腰别手枪,骑自行车到了他分管的火车站。“别人都去行动了,我在家明显不合适。”刘国强回忆称。

第二天凌晨1时50分许,他发现火车站黑暗处有人影在晃动。刘国强称,那段时间火车站曾频发“色诱”案件。

黑暗中的人是19岁姑娘王玲(化名),她在接受刘国强询问时,一会儿自称从外地坐火车刚回来,一会儿又说在等哥哥。刘国强决定将她带回分局,其间,火车站派出所民警也到过现场。

王玲起初不愿跟刘国强走,其后又称是在等回火车站职工宿舍推自行车的男友张兴(化名),两人当晚看电影后都丢失了各自住处的钥匙,原打算让男友借车送其回父母处。

此时,离刘国强见到王玲已一个多小时,因迟迟不见王玲男友,刘国强决定送王玲回家。“我主要是考虑到她一人回家不安全。”刘国强称,他掏出了手枪来证明自己的警察身份。

凌晨3时许,刘国强骑车带着王玲离开火车站。行至湛河公园时,刘国强称要带着王玲“进去巡逻”。

“当时湛河公园很乱,经常发生抢劫情侣案件,我带着她进去巡逻更方便。”刘国强这样解释他当时的想法。

刘国强称,因为酒后胃疼,他在公园里吐了很久,想让王玲骑自行

车先走,第二天再把车送回来,但王玲想让刘国强送她回去。

“她说回去太晚了怕父母打骂,我俩从公园出来后,又走到文化宫里坐到凌晨5点多,那时候都有人跑步了,她让我把她送到她的女同事家里。我俩谈了很多,我确实说过想和她处朋友的话,还开玩笑说‘让亲一下’,但她说‘去你的’就到一边儿去了,我连手都没碰她一下。”刘国强说。

当天下午,刘国强去了王玲的工作单位,“想证实一下她到底是不是在那儿上班”,但他没能见到王玲,因为王玲已经去市公安局报案了。

在王玲的控告信中,除刘国强送她回家的内容与刘所述基本一致以外,多出了一段描述刘国强奸她的细节:“他说想和我处朋友,还说要亲我一下,我没让。在文化宫北门旁边的树林里,我俩刚坐到一个石凳上,(我就被他一把拉了过去,摁倒在石凳的南边强奸了。到凌晨5点多的时候,文化宫里都有人跑步了,我让他把我送到一个女同事家里,女同事的妹妹起早要去上班,我先把裤头洗了,然后到她妹的床上睡了。”

没有证据的强奸案?

当晚,刘国强得到了市公安局领导的“破格”召见,也就是从那时起,刘国强知道自己被王玲告了。

在走完了拘留、逮捕等一系列程序后,1982年12月31日,刘国强被新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刘国强自始至终没有承认强奸王玲,他拒绝在逮捕证上签名,还在逮捕证下方写道:“我没有触犯刑法,更谈不上强奸!”

记者在这起“强奸案”的案卷中找到了王玲的控告信,和警方拍摄的物证图片,有刘国强的手枪、王玲的裤子、文化宫的石凳等。

“这些证据没有一样可以证明刘国强强奸了王玲。”河南教育学

院法律系讲师王子喜说。

王子喜在一年前接触到了刘国强的案子,他说“当年虽然沿用的是老刑法,但对强奸案的认定与现在的刑法变化不大,就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但通过案卷,一是找不到刘国强奸王玲的证据;二是刘国强自始至终没有承认强奸;三是没有证人证言和现场勘验。

案卷中,王子喜还发现了一份“汇报案件记录”,时间是1982年9月28日9时,地点是市政法领导小组会议室,参加者中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法院院长等。记录的最后写道:刘国强持枪强奸一案,汇报以后,党组研究认为,证据确凿,已构成强奸罪,应立即提请批捕。

接连多日,记者在平顶山采访,找到了这起强奸案的多名相关者。63岁的胡国臣因患病已言语不清,他向记者比划着说:“没证据,啥证据没有就判了,刘国强亏得很。”

当年的新华公安分局预审股股长孙耀堂,退休后隐居在鲁山县仓头乡深山中,8月23日,记者几经努力找到了他。孙耀堂当年负责预审这起案子,他称,是没啥证据,控告者王玲因为裤头已经洗过,送到北京也没检测出任何东西,“主要是上头已经定了,所以这个案子我们当时审也是走走过场”。

当年的新华公安分局局长,如今早已退休在家的李天成,8月24日见到刘国强时称:“为你这事我当时还向市局写过检查。”李天成说:“当时公安队伍对作风问题管得特别严,但你一个刑警黑灯瞎火把人家一个女孩带出去几个小时咋说也不正常,当时轻判5年就是考虑到没证据,再加上后来那个女的也站出来她说她没被强奸。”

李天成称,到现在他还记得1984年王玲到他办公室“翻案”时的情景,他气得拍着桌子大恼:“既然没强奸你,你为啥诬告刘国强,你赶紧到法院去给人家纠错去。”

“被强奸者”赶到监狱向犯人道歉

1984年,受害者王玲自称经受不了“内心的煎熬”,站出来向有关部门反映“诬告刘国强”的经过。

此时,刘国强已在狱中改造近两年。

王玲在这份抬头为“尊敬的市各级政府”的信件中写道:“我在无奈的情况下,错告了刘国强……我愿向政府检查,并向刘同志赔礼。”

王玲称,那一夜过后,她在女同事家睡到上午8点多,去电影院找钥匙,见到男友张兴,就说了发生的事。

“可他(张兴)说:你一夜没回家,肯定没好事,你去告他强奸你了。我不去,他就在大街上打我,把我打得满口流血……在他的暴力和逼迫下,我出于无奈,才同他一起到了公安局。”

“去前他一遍遍地交代,叫我如何如何说,结果到了公安局,我哭得说不成话,公安局的同志就说,你们回去写份材料吧。张兴就拉我到他住的地方,逼着我写材料。我不写,他说你白天到公安局说了,现在改口也晚了。我借口头疼不写,他就根据我的口述,捏造了假材料让我抄,我说没有的事我不抄,他就用皮带抽我。”

“后来他看来硬的不行,就对我说,你抄吧,写出来后我也不还会以此为借口抛弃你的,如果你不抄,我决不饶你,让你一辈子不得安生。在他的诱骗威逼下,我违心地抄写了那份丧尽天良的假材料。”

“事过不久,张兴对我的态度就变了,他借刘国强的事同我断绝关系,并吓唬我:你如果说出此事,肯定会定你诬告罪。我这时才醒悟,告刘国强是张兴事先设计好的圈套,为的是甩掉我。”王玲在信中称。

这封信的落款是1984年7月31日,此前的5月5日,王玲已将同样内容的信寄给了公检法等部门。

这一次,王玲除了把信亲自送到有关部门外,还把一盘录音带一并送去。录音带里,是她对诬告刘国强过程的详细陈述。

但王玲的信件未能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王玲找到正在劳改的刘国强,除交给他向有关部门反映的信件及录音带外,还当面道歉,说对不起他。

此后不久,王玲结婚成家。而刘国强出狱后妻离子散,不得不四处流浪。

申请刑事再审

刘国强步行4个多月到了四川,而后辗转甘肃、北京。其间,他拾过荒,打过零工,还因为在建筑队当小工摔断过肠子,但申诉的想法从未停止。

刘国强不间断地向各级部门写

信,但信件都如石沉大海。

2009年,事情有了一点转机。当年6月,回到平顶山的刘国强把案件情况及王玲写的信提供给了当地律师高好民。高好民刚开始并不看好这个案子,“一是案件时间太长,二是没有新的证据,除非王玲现在还愿意站出来替他作证”。

当月,当高好民带着平顶山恒信公证处的两名公证人员找到王玲时,王玲的第一句话就是:“是的,这个案件是假的,刘国强是被冤枉的。”

王玲已是一名大二女生的母亲,她说以为刘国强的案子早就重新审理了。

6月23日,王玲赶到高好民的办公室内,当着公证人员的面,重新做了一份询问笔录,证实了当年那封信及录音的真实性。

律师向王玲,既然明知刘国强是被冤枉的,为什么要告他,王玲说:“当时的对象张兴殴打、折磨我,非逼我去告刘国强奸我,否则以后也不放过我,他打我用的手铐(铁丝做的),我保存了好多年,直到结婚后才扔掉,我当时年轻,害怕,被逼得受不了了。”

拿着这份公证书及相关材料,2009年,刘国强向新华区法院提交了刑事再审申请书。

2009年12月16日,新华区法院驳回了刘国强的申诉,称刘国强提供的证据与事实不符,刘国强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该院一名副院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刘国强取得的证据不是当事人王玲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为他们调查时,王玲又否定了此前的说法。

紧接着,刘国强将再审申请书递交到了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7月23日,中院同样驳回了他的申请,称刘国强提供的证据,经核实不是证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高好民称,曾私下与该院法官接触,法官称已经意识到了该案缺少证据的瑕疵,但要在市一级纠错的话难度太大,赔偿倒不怕,主要是追责太难,所以只好让他到上级法院去申诉。

如今,刘国强的再审申请书已经提交到了省高院,而在公证书上签过字的王玲不愿接受记者采访。

王玲的前男友张兴也已在西平县成家,当高好民带着公证人员找到他时,他承认确实因为生气打了王玲,但关于控告信,他与王玲的陈述相去甚远:“我没逼她,是她自己写的。”

据《大河报》

千万身家港商杀少妻后自缢

8月15日,广东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发生一起惨案,52岁的港商林力和30岁的妻子叶慧萍的尸体在家中被工人发现。警方介绍,因收到妻子的离婚诉讼状,林力抛下千万身家和三个子女,杀死叶慧萍后悬窗自尽。有街坊表示,年轻貌美的老板娘曾被怀疑红杏出墙,夫妻俩经常吵架。

悲剧: 夫妇殒命抛下三儿女

林力和叶慧萍的工厂位于黄埠镇海滨大道。今年以来,惠东鞋业复苏,两人的广业升升楦具厂生意也红红火火。

工厂隔壁一栋4层楼宿舍归林叶二人所有。2楼夫妻俩自住,1楼和4楼对外出租,3楼做员工宿舍。工厂有专职厂长负责,林叶两人平时整天不到工厂也是常事。8月15日中午12时以后,两人在办公室玩耍的儿子和两个女儿再也没法进入2楼房间。

到傍晚6时,9岁的小女孩洋洋(化名)肚子饿得再也受不了,她央求工人小刘帮忙喊开门。在此前,她和哥哥姐姐都上楼五六次,都发现门被反锁。

小刘搬来长梯,从二楼卫生间进入。他在客厅看到老板,“老板只穿短裤,悬窗自尽,后来在卧室看到老板娘,倒在地上满身血迹。”小刘赶紧开门退出,另外2名工友进入房间将林力尸体取下。120赶到后,宣称两人均已当场身亡。警方勘查现场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晰,“林力身上有血迹,系杀死妻子后自尽”。

据悉,林力今年52岁,叶慧萍今年30岁。林力为惠东人,早年到香港定居后返回惠东开设鞋模工厂。据了解,林家目前资产逾千万元,有至少4处房产,每年收租的收入均逾10万元。林力曾两度结婚,与前妻十多年前离婚后,再与惠东的现任妻子叶慧萍结婚,两人育有一子一女,现年最小的9岁,最大的13岁。据悉,林力溺爱子女,虽然一家人都取得香港身份证,但他将子女都留在身边,不让他们到香港居住。

据多名工人介绍,尽管结婚已

先兆: 老板催工人结算欠薪

广业升升楦具厂有近20名工人。据多名工人介绍,事发前的14日上午至晚上,多名老人接到林力提醒,要他们找老板娘叶慧萍结算工资。“这可能是老板策划事情的先兆。大家以为是公司生意不好做,要给大家放假。”工人易德(音)介绍。

工人小李也说,14日上午10时许,林力在车间轻声提醒他:“工厂还欠你多少钱?”小李回答:“七八千吧!”“那你赶紧找老板娘结清工资,就这一两天。”林力说。

最后见到林叶夫妇两人的是工人方永(化名)。“老板和老板娘最近几年都没有早上10点前来过工厂办公室,工厂都是老板娘主持,老板完全不管。可15日早上8点,我看老板在办公室写东西。可能是写遗书,或者是公司账目!”

印象: 夫妻感情不和经常吵架

据多名工人介绍,尽管结婚已

有10多年,但老板夫妻平时感情不和,经常吵架。“老板总是担心老板娘在外面给他戴绿帽子,脾气确实有点爆。”一名工人介绍,林力是再婚,前妻去了香港。有街坊则表示,老板娘叶慧萍“样靓身材好”,穿着时髦,曾被人碰到在外包养“小白脸”,结果林力知道后殴打她。

是什么原因让林力最后举刀杀妻?参与调查的惠东黄埠派出所负责人介绍,叶慧萍最近向黄埠法庭申请离婚,要求均分2人财产,财产中包括目前很赚钱的工厂。

多名工人证实,近日在老板办公室看到一张法庭传票,传票显示,9月29日,叶慧萍请求离婚的诉讼将在黄埠法庭开庭。

黄埠派出所一名警察介绍,案发后,林力在惠东大岭的一名朋友向警方介绍,8月14日,林力曾向他请教“离婚后怎么办”。而当天,林力向这名朋友感叹:“两天没吃饭了,一点都不感觉饿。”

妇联: 妻子曾投诉遭丈夫暴力

记者从黄埠镇妇联获悉,

2009年9月,叶慧萍曾两次向黄埠镇妇联投诉自己遭到丈夫林力家暴。

黄埠镇妇联工作人员晓玲参与了去年9月份的那次调解。她回忆说,当天上午10时许,晓玲等3人先到叶慧萍的工厂办公室。叶慧萍向她们倾诉了约1个小时。

“她撩起手臂,我们看到她身上确实有很多淤血痕迹。她还说经常被丈夫勒住脖子,有时候都喘不过气来。”晓玲介绍,当天上午11时至下午2时,他们则倾听林力的说法。

“林力主要说他那些行为是‘出于教训’妻子,原因都是妻子经常夜不归宿。”晓玲说,“他妻子解释,她一个人管理工厂在外有应酬在所难免。叶慧萍提议,说她自己愿意相夫教子不出家门,工厂由林力来管。但林力对此不同意,他认为自己年龄大了,不适合工厂管理。”

晓玲说,当天,林力同意以后夫妻之间加强沟通,不再使用暴力。今年上半年,叶慧萍多次致电社区居委会妇女主任,咨询离婚程序等。然而大家都没想到,林力会走上极端…… 据《楚天金报》